**招标文件**

各投标单位：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拟对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所需的1套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WJWZ-(2021)0889-4进行招标（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有意参标单位请在2021年8月23日18时前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招标联系人，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商务联系人：常小辉 联系方式：18137900563

技术联系人：吕贻平 联系方式：13629802908

**一、投标须知**

1、投标形式：因疫情影响，本次招标报价采用**传真形式**。各投标单位请在**8月24日（周二）上午8-11时**将报价单（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无效）传真至**0379-67332447，不接受非规定时间段报价；投标文件以快递方式递交招标方。**

**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设备详细分项报价（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品牌）做入商务标书（商务资质业绩和技术服务分别单独成册，技术服务部分不得含价格信息）。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以发出地邮戳为准。截止时间前以顺丰快递形式邮寄到洛阳市新安县新安产业聚居区万基大厦4楼招标中心。收件人：常小辉 ，181379005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备标的物相应的制造、销售、安装等经营范围，并能够提供相关资质及近三年相近的业绩及扫描合同（不少于五份），同时具备同类设备1年及以上的良好运行经验；

2）具备标的物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试验、现场验收及相关的伴随服务能力；满足招标方技术规范书所要求的资质、能力；如果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资质文件，参标单位必须提供。

3、资质审查：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预审加后审方式进行；

1）资格预审：未在招标中心备案的投标人，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审过的有效件且必须有标的物经营范围）、相关资质许可、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法人授权书、法人及投标人身份证等扫描件，打包发送至307870646@qq.com作资质预审；资质预审截止时间：2021年8月23日下午18时前，逾期未审者不得参与本次招标。

2）资格后审，即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进行审查；

4、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向业主单位财务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元）整，（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5、违约：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差异表所列内容除外）。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单(价格、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否则即为违约；

6、评标办法：各投标单位在都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需求的情况下，综合评分高、响应招标方付款方式者优先列为中标候选单位，报价有效期不低于90天；

8、供货、施工范围：准详见招标技术规范及要求；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解决招标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三卷组成：

**第一卷为商务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承诺函（详见附件1）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签章），详见附件2

3）投标人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3

4）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中包括：

I.关于投标人资格的声明函；

II.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红章）；

III.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鉴定材料、资质文件；

IV.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V.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

VI. 其它文件和资料。

5）企业、产品简介

6）异议回复（详见附件7）

**第二卷为技术部分（按招标方技术规范做相应说明）；**

**第三卷为售后、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部分**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 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列于附件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4.2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报价表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报价（详见附件5）**

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表格式认真填写价格表和各种分项价格表。

3.2 投标人的报价在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3.4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设备名称、投标人名址、“正本”“副本”字样及“2021年8月24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4.1.2所有密封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4.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及图纸、技术资料的电子版一份，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无效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5.1 商务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5.1.1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5.1.2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1.4 投标人业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1.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5.2 技术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废标：

5.2.1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5.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5.2.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2.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的一部分。

5.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开标以后，招标人可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人澄清，澄清问题一般以澄清会的形式进行。由投标人当面澄清由招标人提出的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整理出书面资料（有投标代表签字、投标人公章、日期等），形成投标文件的有效补充。澄清不得对原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比、评分。评标小组依照本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比、评分。

2、评标小组全体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进行审查、评比、评分，综合评分高者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3、评标价格低且技术优势高者优先；当评标价格相同而技术优势不同时，技术优势高者优先；当评标价格不同而技术优势相同时，评标价格低者优先。

4、评标活动中发现有争议的内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小组确定。

5、评标人签字。

**四、授予合同**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予以调整的权力。

2、为保证项目的进度要求，招标人保留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力。

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签订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合同。

**五、招标投标费用：**

一切与投标有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要提交下列文件以便招标单位审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提供原件供招标人审查）；

2) 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鉴定材料、相关资质许可证；

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

5)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情况(包括完成情况和出现的重要质量问题及改进措施)；

5) 其它文件和资料。

**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年8月23日17: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公对公电汇转账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及个人转账）。 最终以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所开收到凭证为准。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账 号：99008767859

联系电话：0379-67333178/2028

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15日内予以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了合同且满足履约条件后，招标机构将通过投标单位账户全额退还。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I.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撤回、修改其投标报价（含报价说明）；

II.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

III.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在规定时间按报价及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技术协议及商务合同；

IV. 投标人违反纪律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V.若中标人违约，则该笔保证金将予以扣除，并将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附件1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招标机构名称)

(招标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项目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理，我方完全接受。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名称：

日 期：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授权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附件3 廉政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说明（后附）

1. 所附技术要求（技术附件、分接点）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完全响应；
2. 报价为含 13 %增值税。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杂费（含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为一票制、到货价；报价单格式（另附表）；
3. 报价有效期： 90天；
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完毕；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6、付款方式：预付款10%，全部设备指导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合格开具发票后付款80%，质保金10%；

7、承诺严格按照报价（价格品牌型号）执行合同，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保证产品完全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8、投标单位要认真核算报价，并按报价格式给予报价，报价如出现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报价为准；单价、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附件5 报价单格式

**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投标价格总表**

（投标人名称）投标设备

总报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 | 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 |  |  |  |
| 合计 | | 套 | 1 | ¥： | | |
| 总价合计（大写）万元： | | | | | | |
| **备注：请详细列出供货范围明细及分项报价（明细附后）** | | | | | | |

报价说明：

报价说明：

1、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完全响应；

2、报价含 13 %增值税、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杂费（含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3、报价有效期 90 天；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完毕；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6、付款方式：预付款10%，全部设备指导安装、调试、验收运行合格后付款80%，质保金10%；

7、承诺严格按照报价（价格品牌型号）执行合同，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保证产品完全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1年8月24日

附件6、参考合同条款（摘要）

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高端双零箔铸轧带坯项目

**（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

**设备买卖合同**

买方合同号：**WJ-CG(2021)-**

买方：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新安产业集聚区

就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套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购买等相关事宜，依据万基编号为WJWZ-(2021)08 的中标通知书，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条 款 1 定义**

1、“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3、“货物”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液压、电气、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手册、图纸、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售后服务义务。

5、“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即：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安装现场。

6、“监造”是指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7、“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技术协议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8、“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技术协议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合同设备的验收（即运行合格验收)。

9、“质保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12个月满(签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0、“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对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即质保期满验收合格）。

11、“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运行的备用部件，如技术协议所列示和规定。

12、“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条 款 2 供货范围**

1. 标的物：
2. 型号、数量：详见技术协议。

3、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4、合同供货范围虽然在合同中有表述，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缺陷，在合同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货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为了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是国家强制性要求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5、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条 款 3 价 格**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元） | 总价（万元）  备注 |
| 1 |  |  |  |  |  |  |
| 不含税金额： 元 税率：13% 税额：元 | | | | | | |
| 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万元 | | | | | | |

合同总价含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注册费、取证费、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费（耗材除外）、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合同设备分项价格详见下表（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1 |  |  |  |  |  |  |
| 2 |  |
| 3 |  |  |  |  |  |  |
| 4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合计（大写）： 万元 | | | | | | ¥： |

3、上述合同价格为卖方将合同所含设备运输到买方工地、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买方使用的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改变。

**条 款 4 技术规格及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按照技术协议执行（见合同技术技术协议）。

**条 款 5 包装、运输及交货时间、地点**

一、包装

1、卖方应依照货物的不同形状和特殊性质，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有适于长途运输等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二套，一套原件在包装箱里，另一套复印件直接交付给买方。

2、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箱内的零散随机部件将由卖方贴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及位置号，部件在安装图上的编码。

3、包装物不回收。

二、运输

运输方式：卖方采用合适的运输方式将合同设备发运至买方现场。（发货前5天书面通知买方）。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70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结束。

2、运输方式：由卖方采用公路运输到买方现场（发货前3天通知买方）。

3、交货地点： 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安装现场。

**条 款 6 安装与调试**

按照技术协议执行。卖方应指派力量充足技术熟练的工程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负责对本合同的设备进行安装，并负责调试和对买方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的技术培训。

**条 款 7 支 付**

1、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3、本合同所需总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3.1预付款的支付：在买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7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10%（即 万元）：

①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一份（即20.70万元）。

3.2运行合格款：合同总价的80%（即￥： 万元）在达到下列条件且完整无误后7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①合同技术协议中所有设备包含随机备品备件全部到达买方现场，由买方出具的到货验收单一份。

②各项技术资料、说明书、图纸、检验合格证等证件全部移交给买方并与买方办理完交接手续。

③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各项性能考核、功能考核，指标均达到技术协议要求，买卖双方签署性能验收报告，稳定运行后，由买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④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合同总价80%的财务收据和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发票（税率13%，若出现税务部门不认可的发票，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3.3、质保金：合同总价的10%，即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元整）在达到下列条件且完整无误后，由买方支付卖方（如有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

①自买方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设备稳定运行12个月。

②设备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达到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的要求，由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③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财务收据。

1. 付款时间以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承兑汇票以背书日期为准）。

**条 款 8 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卖方承担修补或更换部件及装运的全部费用。如果在安装和合同设备的试车阶段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失误或卖方所供技术资料、图纸、名称、规格型号的错误、设备出现缺陷或损坏等事宜，卖方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卖方承担修补或更换部件及装运的全部费用。

2、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稳定运行之日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合同设备非因买方原因出现的故障，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包括易损件），质保期相应顺延。

3、卖方所供设备在安装调试结束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买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由于买方的原因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卖方应给予买方2个月的配合期。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于买方条件不具备不能验收的，卖方书面告知买方。由买方按本合同技术协议指标进行验收并就设备质量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不符合设备的技术规范，卖方需在15日内使设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若设备仍无法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双方协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拆除设备拉回，费用自理（若卖方在15日内不进行处理，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卖方应退还买方付给卖方的所有货款，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若经协商买方同意接受，每一项与技术附件中指标要求不符的内容，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作为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本台设备总价格的10%。

4、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使用和制造以及产品销售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赔偿，如果出现第三方针对买方使用卖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的侵权诉讼，卖方应有独立的权利和责任自费辩护和解决这些问题，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买方应向卖方提供诉讼方面的必要信息。如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的损失。

5、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处理，所需材料费、配件费由卖方负担。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若确系设计、原材料或制作工艺与合同技术附件不符原因造成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24小时内免费处理，所有费用由卖方负担；经权威部门认定，确因买方原因设备出现问题，卖方也应在24小时内处理，所需材料费、配件费由买方负担。

6、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规定。

7、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是及时的、完整的、正确的，且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调试、操作及维修要求。

8、卖方保证合同所规定的元器件制造厂家及品牌，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改。选购的元器件应符合现行通用标准。外购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技术说明书。

**条 款 9 检 验**

1、合同设备发运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合格证书（该合格证书将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之一）。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在证书中加以说明，该检验费用由卖方负担。

2、合同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依据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货物在条款8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4、买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卖方工厂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和检验，卖方应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若发现卖方使用的材料、外购件或制造工艺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协议规定的内容，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书面整改通知，卖方应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否则为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同时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提出索赔直至终止合同。买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条 款 10 索 赔**

1、卖方对合同设备与合同及技术要求不符负全部责任，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上述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由于卖方责任，买方提出索赔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若有异议，在收到索赔通知单14天内提出复议，双方就此再次谈判。如果卖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30天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第1项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若有任何轻微的损坏，买方第一时间通知卖方经过双方认可后，买方可以自行排除，费用由卖方支付。

4、如属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卖方也有义务予以处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5、因卖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

6、卖方在收到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后，17日内提供正式设计用图纸文件资料（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买方。

7、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每迟交一天，违约金为5000元整）。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5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10天内［对急用者应在5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费用由买方承担。

8、卖方向买方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若出现税务部门不认可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条 款 11 延期交货**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0.5%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金额的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若卖方延迟交货对买方造成严重影响，或因卖方的延迟导致买方不需向卖方购买该设备的，买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条 款 12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控制和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在一个月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条 款 13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条 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解释。

**条 款 15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条 款 16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索赔完毕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八份，买方执六份，卖方执二份。

**条 款 17 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所附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经买方事先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买方根据工程需要可以要求卖方提前交货，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4、卖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技术资料一式六份。

5、卖方安装、调试人员应遵守买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好自我的安全防护措施，若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安全事件发生，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若引安装、调试造成的当地职能部门的处罚，责任由卖方承担。

6、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单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7、合同设备所需的外配套件虽然在合同中已有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中若买方发现这些外配套厂家所供的配套件可能影响合同设备的整体性能时，买方有权要求更换外配套厂家，卖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8、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的取证工作，取证所需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合同与技术协议有冲突的情况，以本合同为执行标准。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技术协议为执行标准。

10、本合同为设备“交钥匙”合同，卖方负责供货、安装、调试至满足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

1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买方：洛阳万基铝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新安产业集聚区  电话：0379-67332401  开户行：洛阳银行新安县支行  账号：99008767859  税号：91410323MA9FHAJ591  委托代理人： | 卖方：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

附件7 差异回复：（投标人若对招标要求有异议，可将差异填写在如下表格中，如无差异直接在报价中签字确认）

|  |  |
| --- | --- |
| 序号 | 差异内容 |
| 1 |  |
| 2 |  |
| 3 |  |

附件 8 技术要求

附件 8 技术条件(见附件)